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9517號

主旨：修正「空氣污染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一) 瀝青拌合。
- (二) 預拌混凝土。
- (三) 穀物加工。
- (四) 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
- (五) 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
- (六)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
- (七) 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

二、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

- (一) 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
- (二)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
- (三)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
- (四) 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
- (五)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

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 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

- (一) 密閉輸送。
- (二) 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
- (三) 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
- (四)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千瓦(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千瓦(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

- (一)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
- (二) 有效之灑水系統。
- (三)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
- (四)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
- (五)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五、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

六、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Safety Valve)、破裂盤(Rupture Disc)、排氣孔(Vent)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回收效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

七、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空氣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行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施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又整併本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空字第0九六00二七二九四號公告之「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公告內容，統一規範空氣污染行為態樣，並配合空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將「惡臭」用詞修正為「異味污染物」。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廢五金回收處理」修正為「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並修正度量衡單位。

空氣污染行為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空氣污染行為」</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空氣污染行為。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主旨定明公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p>公告事項： <u>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u></p> <p><u>一、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u></p> <p><u>(一) 瀝青拌合。</u></p> <p><u>(二) 預拌混凝土。</u></p> <p><u>(三) 穀物加工。</u></p> <p><u>(四) 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u></p> <p><u>(五) 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u></p> <p><u>(六)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u></p> <p><u>(七) 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u></p> <p><u>二、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u></p> <p><u>(一) 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u></p> <p><u>(二)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u></p>	<p>公告事項：</p> <p>一、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p> <p>(一) 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p> <p>1. 瀝青拌合。</p> <p>2. 預拌混凝土。</p> <p>3. 穀物加工。</p> <p>4. 木材加工、木器製造、人造碳製造。</p> <p>5. 釉料、陶瓷、磚瓦、玻璃製造。</p> <p>6.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p> <p>7. 廢五金回收處理。</p> <p>(二) 礦物、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而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p> <p>1. 堆置於防止粒狀</p>	<p>一、配合現行法制體例，調整格式。</p> <p>二、為統一規範空氣污染行為態樣，整併納入本署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空字第0九六00二七二九四號公告之「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至公告事項第七項，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將「惡臭」用詞修正為「異味污染物」。</p> <p>三、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廢五金回收處理」修正為「混合五金廢料清除處理」。</p> <p>四、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度量衡單位表示方式。</p>

<p>水系統。</p> <p>(三)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p> <p>(四)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p> <p>(五)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p> <p>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p> <p>(一)密閉輸送。</p> <p>(二)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p> <p>(三)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p> <p>(四)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p> <p>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千瓦（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千瓦（kW）以上）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p>	<p>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p> <p>2.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p> <p>3.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p> <p>4.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p> <p>5.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p> <p>(三)礦物、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p> <p>1.密閉輸送。</p> <p>2.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p> <p>3.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p> <p>4.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p> <p>(四)衝碎機、粉碎機、研磨機、篩選（濾）機及其他粉碎、篩選設備（供礦物、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KW）以上（篩選機為十五瓩</p>	
---	---	--

<p>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p> <p><u>(一)</u>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p> <p><u>(二)</u> 有效之灑水系統。</p> <p><u>(三)</u>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p> <p><u>(四)</u>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p> <p><u>(五)</u>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p> <p><u>五、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u></p> <p><u>六、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 (Safety Valve)、破裂盤 (Rupture Disc)、排氣孔 (Vent) 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 (回收效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 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u></p> <p><u>七、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物。</u></p>	<p>(KW) 以上) 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 2. 有效之灑水系統。 3.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 4.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 5.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 <p>(五) 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p> <p>(六) 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 (Safety Valve)、破裂盤 (Rupture Disc)、排氣孔 (Vent) 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 (回收效率至少應達九〇%) 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者。</p>	
	<p>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本項，移列主旨規定。</p>
	<p>三、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八八) 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四號公</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本署八十八年公告已停止適用，爰予刪</p>

	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除。
--	------------------	----